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海霞) |
| |  |  | | --- | --- | | **文　　号:** 〔2018〕6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海霞)**

〔2018〕68号

当事人：许海霞，女，1982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许海霞内幕交易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许海霞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自2016年3月借壳上市以来，神州数码一直希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扩张与增长。2017年1月初，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执行董事梁某向神州数码推荐了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友）。2017年1月至2月，北京快友与神州数码相关工作人员两次会面，双方介绍了各自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神州数码董事长郭某与北京快友董事长林某在北京会面并就并购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2月27日，经双方沟通，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就后续尽快启动初步尽职调查达成一致，北京快友董事许海霞参加了当日的沟通会。

2017年3月6日，神州数码、瑞信方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对北京快友开展初步财务、业务尽职调查，许海霞等人对初步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配合。尽职调查结束后，神州数码组织编写完成尽调报告，提出神州数码收购北京快友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7亿元至18亿元。3月13日，神州数码投资管理委员会确定收购北京快友。3月19日，北京快友的主要股东林某及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神州数码以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快友100%股权。

同时，神州数码与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誉广告）也在进行洽谈。3月13日，神州数码确定了收购远誉广告的意向。

2017年3月21日，神州数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称神州数码拟筹划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等公司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于2017年2月16日形成，于2017年3月21日公开。

许海霞时任北京快友董事，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参与了神州数码与北京快友启动初步尽职调查的沟通会，并在后续尽职调查工作中予以配合，知悉内幕信息。

二、许海霞内幕交易“神州数码”、泄露内幕信息

（一）“许海霞”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2007年8月22日，许海霞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由许海霞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

（二）“许海霞”证券账户交易“神州数码”情况

2017年3月10日，“许海霞”证券账户买入“神州数码”1,200股，成交金额28,788元；3月14日，买入“神州数码”300股，成交金额7,110元。3月20日，许海霞证券账户卖出持有的“神州数码”1,500股，成交金额35,085元。上述交易亏损869.38元。

（三）许海霞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

许海霞与严谨系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初举办的黑马创业营11期培训班同学。2017年3月5日，许海霞赴严谨家中探望其病情时，向严谨泄露了神州数码拟收购北京快友的内幕信息，严谨后利用自己的证券账户交易了“神州数码”股票。

以上事实，有神州数码公告、神州数码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IP地址、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许海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及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根据许海霞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许海霞处以15万元罚款，其中内幕交易行为罚款5万元，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罚款1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